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昆政办发〔2017〕21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信息化 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山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昆山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 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定，结合《昆山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昆政办发〔2007〕85号）试行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含零星设备的添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是指：

（一）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处理、传输、交换和分发的信息网络系统，包含网络机房、多媒体、智能化、视频监控、指挥中心、自动化控制等相关系统。

（二）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资源采集、存储、处理的信息资源系统，包含数据中心、信息资源库、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数字化、数据开发利用等相关系统。

（三）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应用系统，包含政务管理、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相关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是指：

- (一) 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等上级部门拨付的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
- (二) 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等上级部门纵向业务系统项目建设需要市本级财政或区镇财政安排配套的资金;
- (三) 市本级财政或区镇财政安排的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 (四) 市本级财政或区镇财政安排的部门业务专项资金中包含的信息化项目资金;
- (五) 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的自筹资金;
- (六) 市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四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类型主要包括新建（含租用、购买服务）、续建（升级、改造）、维护等。按照项目投资额分小型项目、一般项目和大型项目。

- (一) 小型项目是指投资额低于 20 万元的项目;
- (二) 一般项目是指投资额 2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项目;
- (三) 大型项目是指投资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第五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问题导向、应用推进；经济适用、务求实效；资源整合、共建共享；统一标准、安全可靠”的原则，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保障政府信息化建设健康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发改委（信息中心）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信息

化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信息化项目评审工作；负责市本级的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管理市本级信息化相关专项资金，编制信息化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

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批准确定的信息化项目及资金年度计划，负责对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负责对信息化项目和监理的招标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规中标单位采取纳入失信记录或不良记录等措施。区镇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信用办负责归集承建单位的处罚信息，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市审计局负责对列入审计工作计划和《昆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整体代建 3000 万元以上项目内所涉及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市政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根据全市统一的信息化项目交易平台，为交易各方提供开评标场所和相关服务，并对交易过程见证、管理。

市教育局、公安局、规划局、卫计委分别是教育类[不包括高校（昆山开放大学除外）、党校和部门开设的培训中心等]、安防类、基础地理（含数据采集）类、卫生计生类信息化项目的专业指导部门，负责对上述 4 类信息化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出具初审意见和指导监督竣工验收。

具体项目的责任单位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办理政府采购手续、项目实施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的日常运维等工作。

区镇应指定或成立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扎口管理区镇信息化工作，负责制定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计划、对信息化项目进行监督和参与竣工验收等。市级机关部门是其下属项目业主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进行监督和参与竣工验收。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

第八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市财政和区镇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分别用于市本级和各区镇信息化项目的新建、续建、维护等。

信息化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市政府《昆山市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和建设单位职责的意见》执行。

第九条 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均应纳入年度计划。市本级预算单位根据建设需求，在每年9月底前分别向市发改委（信息中心）和市财政局报送《昆山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区镇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各单位申报的信息化项目

进行初步审查筛选，并制定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计划，区镇财政部门负责编制预算。区镇信息化主管部门于每年 10 月中旬前将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资金计划分别报市发改委（信息中心）和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市发改委（信息中心）、财政局根据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资金安排对市本级各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审查筛选，提出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和资金计划，并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对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信息化项目，严禁擅自建设，市财政局不予安排资金。

对区镇备案的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中不合理的、重复建设的项目，市发改委（信息中心）、财政局及专业指导部门可提出合理建议。

第十一条 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当年确需建设的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应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发改委（信息中心）和财政局出具意见，经分管副市长、市长审定后，明确方案需求、资金来源，追加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当年确需建设的区镇信息化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应履行项目追加手续，并明确方案需求、资金来源，报市发改委（信息中心）和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列入计划的项目需对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合理

性以及业务需求、建设内容等方面进行前期咨询设计，并编制项目建设方案。软件、核心网络新建改造、机房新建改造等信息化项目在方案编制时，应同步设计信息安全相关内容。鼓励业务相关单位联合编制跨系统、跨部门的项目建设方案。

第十三条 信息化项目业主单位申报一般项目和大型项目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资金估算及设备清单；
- (二) 信息化项目资金来源说明；
- (三) 涉及教育、安防、基础地理（含数据采集）、卫生计生 4 类信息化项目，专业指导部门的初审意见；
-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市发改委（信息中心）根据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从一般项目和大型项目布局合规合理性、技术路线可行性、投资预算合理性、信息安全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对未经备案的区镇信息化项目，市发改委（信息中心）不予评审。

对技术复杂的一般项目和大型项目，市发改委（信息中心）可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意见中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投资概算和其他控制指标，项目业主单位应严格遵守，不得随意更改。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单位凭评审意见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凡

属本办法规定纳入管理的信息化项目有关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购买、使用国产信息化技术产品和服务。

第十六条 信息化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能满足信息系统安全运行需要。

第十七条 一般项目鼓励实行信息工程监理制，大型项目必须实行信息工程监理制，监理费用纳入项目总预算。大型项目未实行监理制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资金。

项目监理服务的采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监理单位应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相应资质证书，同一项目的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应相互独立。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与咨询设计、承建、监理、评测等相关单位签订合同，落实相关工作责任制，确保项目质量。

第十九条 一般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大型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项目业主单位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监管。

第二十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项目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情况，项目业主单位应向市发改委（信息中心）、财政局提交书面报告，市发改委（信息中心）、财政局视具体情况可要求项目业主单位进行整改、暂停项目建设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建设内容或投资额变更的（投资额变更超过10%或变更超过50万元的），应以书面形式报

市发改委（信息中心）和财政局审批。项目最终决算总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第六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凡属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必须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时，由项目业主单位成立验收组，一般项目和大型项目验收组成员不应少于5名。竣工验收结果报备市发改委(信息中心)和财政局。验收报告是财政拨付项目余款的重要依据。

未按规定竣工验收通过或竣工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财政资金余款暂缓拨付，并不得交付使用。对竣工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应按整改意见及时整改，经整改完善后可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按项目投资额分类：

(一) 小型项目可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
(二) 市本级一般项目及大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由业主单位组织，市发改委（信息中心）、监理单位参与。涉及教育、安防、基础地理（含数据采集）、卫生计生 4 类信息化项目，需专业指导部门参与竣工验收。

区镇一般项目及大型项目竣工验收由业主单位组织，区镇信息化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参与。涉及教育、安防、基础地理（含数据采集）、卫生计生 4 类信息化项目，需专业指导部门参与竣

工验收。对复杂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可邀请市发改委（信息中心）参与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稳定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评审意见、批复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等相关材料；信息化项目施工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报告、试运行报告、竣工报告、售后服务承诺、设备自查清单等相关材料；监理总结报告、设备检查清单等；软件部分投资额大于100万元、核心网络新建改造或机房新建改造等大型项目需提交项目（性能、信息安全等）第三方测评报告；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对竣工验收结果未报市发改委（信息中心）和财政局备案的，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该项目下一年维护资金。

第二十六条 市本级新建、续建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将项目数据信息录入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反之，财政部门不予支付项目余款。涉密项目除外。

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含）。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业主单位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发改委（信息中心）、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整

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业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处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的；
- (三) 未按规定实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
- (四) 未按规定竣工验收通过或竣工验收不通过即交付使用的；
- (五) 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九条 对在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和审计等环节中发现承建单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擅自变更、偷工减料等违规违法行为，市相关部门应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对承建单位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报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承建单位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信息中心）、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2007年10月8日发布的《昆山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昆政办发〔2007〕85号）同时废止。

附件：昆山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

附件

昆山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

(年度)

申报部门 (盖章):

申报日期:

申报部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	
项目建设目的和内容					
启动年月			计划完成年月		
前期准备	规划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规划通过专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开项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公开理由		
预计总投资			(年度) 需要资金		
	合计	其中申请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国家下拨	其他
历年已安排资金 (万元)					
本年度申请资金 (万元)					
申报时所附材料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注: 1. 项目名称应与报市财政局的项目预算名称一致。
2. 项目建设内容应按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源开发系统及信息应用系统作说明。
3. 一张表格限填一个项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附说明。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各部门，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印发